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人）：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乙方（代理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政府采购项目，并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等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注：请对所选择的对应项在“□”内打“√”）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2. 本批项目资金已落实，总预算为：叁佰捌拾贰万元整（¥3820000.00）；

资金性质为： 财政性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_____ / _____

3. 本次采购方式为：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_____ / _____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包括：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等编制采购文件及相关通知，并负责对所发出的采购文件做出解释说明。

(2) 按照规定发布采购信息、结果公告和出具结果通知。

(3) 主持开标、评标会议，共同组建评审委员会，形成评审结果送甲方确认。

2.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办理所委托采购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以及涉及采购项目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务。

3. 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法定程序的要求执行。

2. 甲方以书面形式授权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并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

3.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项目的预算或计划以及前期须办理的相关报批手续已经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如因特殊情况需采用特殊采购方式（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的，甲方应负责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对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应体现充分竞争原则；甲方提供的需求应包括采购预算、数量、配置、技术性能、服务内容、质量标准、采购方式等，乙方据此实施采购活动。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以及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及其他需要确认的文件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

6. 甲方应派代表参加专家抽取、评审会议，并在授权委托书上明确授权事项；项目评审期间除派出评审代表外，可视情况派代表进行全过程监督。

7. 甲方应接受评审委员会经合法程序产生的评审结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接受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采购项目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8. 甲方应遵守有关规定对采购过程、评标（或评审）情况及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9. 甲方有权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乙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0. 与乙方共同负责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做出答复。

11. 其他：/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法定程序的要求执行，并在采购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

2. 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并自觉接受甲方在采购过程中的监督，维护甲方和采购各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经批准确定的采购方式，依法组织采购活动，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实施采购活动。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评审专家论证（如有），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送甲方审核确认。

5. 乙方应按规定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结果公告及相关采购信息。

6. 与甲方共同抽取评审专家，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谈判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或谈判、评审等采购事宜。

7. 评审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评审全过程记录资料及评审报告，同时发出采购结果确认函，并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8. 乙方应遵守有关规定对采购过程、评标（或评审）情况及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9. 乙方与甲方共同负责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做出答复。

10. 乙方负责对采购过程文件进行归档保存,并按甲方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提供项目资料,协助甲方采购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11. 其他: /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75%,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结算。本目标书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有关供应商收取,不向甲方收取该费用。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系指: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

2. 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